（2006年7月1日实施，2007年4月24日根据《关于调整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申报价格范围的通知》第一次修订，2012年12月14日根据《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若干条款的通知》第二次修订，2013年10月18日根据《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次修订，2014年9月26日根据《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实施细则〉涉及交易参与人若干条款的通知》第四次修订，2015年1月9日根据《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3.1.5条的通知》第五次修订，2015年12月4日根据《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增加第四章第五节“指数熔断”的通知》第六次修订，2017年4月14日根据《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涉及债券交易若干条款的通知》第七次修订，2018年8月6日根据《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通知》第八次修订，2020年1月7日根据《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3.1.5条的通知》第九次修订，2020年3月13日根据《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通知》第十次修订，2023年2月17日根据《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第十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证券市场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股票、基金、权证、存托凭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以下统称证券）的交易，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存托凭证交易适用A股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存托凭证、优先股、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证券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4　证券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遵循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1.5　证券交易采用无纸化的集中交易或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章 交易市场**

**第一节 交易场所**2.1.1　本所为证券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交易场所及设施由交易主机、交易大厅、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报盘系统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等组成。

2.1.2　本所设置交易大厅。本所会员（以下简称会员）可以通过其派驻交易大厅的交易员进行申报。

除经本所特许外，仅限下列人员进入交易大厅：（一）登记在册交易员；（二）场内监管人员。

**第二节 交易参与人与交易权**2.2.1　会员及本所认可的机构进入本所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须向本所申请取得交易权，成为本所交易参与人。

交易参与人应当通过在本所开设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进行证券交易，并遵守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关于证券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2.2.2　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是指交易参与人据此可以参与本所证券交易，享有及行使相关交易权利，并接受本所相关交易业务管理的基本单位。2.2.3　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和交易权限等管理细则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三节 交易品种**2.3　下列证券可以在本所市场挂牌交易：（一）股票；（二）基金；（三）权证；（四）存托凭证；（五）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四节 交易时间**2.4.1　本所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国家法定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本所市场休市。 2.4.2　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至11:30、13:00至14:57为连续竞价时间，14:57至15:00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基金交易，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至11:30、13:00至15:00为连续竞价时间。开市期间停牌并复牌的证券除外。根据市场发展需要，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交易时间。2.4.3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三章 证券买卖****第一节 一般规定**3.1.1　会员接受投资者的买卖委托后，应当按照委托的内容向本所申报，并承担相应的交易、交收责任。会员接受投资者买卖委托达成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向会员交付其委托会员卖出的证券或其委托会员买入证券的款项，会员应当向投资者交付卖出证券所得款项或买入的证券。

3.1.2　交易参与人通过其相关的报盘系统、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和报送渠道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买卖申报指令，并按本规则达成交易，交易结果及其他交易记录由本所发送至交易参与人。

3.1.3　交易参与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和申报记录。

3.1.4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在交收前不得卖出，但实行回转交易的除外。证券的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全部或部分卖出。

3.1.5　下列品种实行当日回转交易：（一）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二）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三）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四）商品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五）跨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六）跨境上市开放式基金；（七）权证；（八）经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品种。前款所述的跨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和跨境上市开放式基金仅限于所跟踪指数成份证券或投资标的实施当日回转交易的开放式基金。B股实行次交易日起回转交易。

3.1.6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实行一级交易商制度，具体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3.1.7 投资者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交易或者相关业务的，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相关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证券交易或者相关业务。会员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充分揭示投资风险，引导客户理性投资。

3.1.8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并向本所报告，不得影响本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第二节 委托**3.2.1　本所市场证券交易实行指定交易或者本所规定的其他委托交易制度。境外投资者从事B股交易不适用指定交易相关规定。指定交易是指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买卖的投资者必须事先指定一家会员作为其买卖证券的受托人，通过该会员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买卖。

3.2.2　采用指定交易制度的，投资者应当与指定交易的会员签订指定交易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指定交易协议一经签订，会员即可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向本所交易主机申报办理指定交易手续。投资者变更指定交易的，应当向已指定的会员提出撤销的意思表示，由该会员申报撤销指令。对于符合撤销指定条件的，会员不得限制、阻挠或拖延其办理撤销指定手续。

本所在开市期间接受指定交易申报指令。

3.2.3　指定交易的其他事项按照本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2.4　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当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并与会员签订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协议生效后，投资者即成为该会员经纪业务的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3.2.5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应当按相关规定操作。

3.2.6　客户通过自助委托方式参与证券买卖的，会员应当与其签订自助委托协议。

3.2.7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客户的委托指令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证券账户号码；（二）证券代码；（三）买卖方向；（四）委托数量；（五）委托价格；（六）委托类型；（七）本所及会员要求的其他内容。

3.2.8　客户可以采用限价委托或市价委托的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限价委托是指客户委托会员按其限定的价格买卖证券，会员必须按限定的价格或低于限定的价格申报买入证券；按限定的价格或高于限定的价格申报卖出证券。市价委托是指客户委托会员按市场价格买卖证券。

3.2.9　客户可以撤销委托的未成交部分。

3.2.10　被撤销和失效的委托，会员应当在确认后及时向客户返还相应的资金或证券。

3.2.11　会员向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申报**3.3.1　本所接受交易参与人竞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9:15至 9:25、9:30至11:30 、13:00至15:00。每个交易日9:20至9:25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14:57至15:00的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本所交易主机不接受撤单申报；其他接受交易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本所交易

主机确认方为有效。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接受申报时间。

**第七章 证券交易监督**7.1　本所对证券交易中的下列事项，予

以重点监控：（一）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二）证券买卖的时间、数量、方式等受到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限制的行为；（三）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四）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明显异常的证券；（五）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事项。

7.2 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包括：（一）虚假申报，即不以成交为目的，通过大量申报并撤销等行为，以引诱、误导或者影响其他投资者正常交易决策；（二）拉抬打压，即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以明显偏离证券最新成交价的价格申报成交，期间证券交易价格明显上涨或者下跌；（三）维持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即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以维持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处于特定状态；（四）单个账户、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或者涉嫌关联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自买自卖、互为对手方的交易或者反向交易；（五）通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以明显偏离合理价值的价格申报，意图加剧证券价格异常波动或者影响本所正常交易秩序；（六）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者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影响本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七）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合理价值，涉嫌通过证券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八）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九）利用相关证券或衍生品的交易影响证券价格，或者利用证券交易影响相关证券或衍生品的价格；（十）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本所对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或者由同一投资者实际控制的单个或者多个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其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组）进行合并监控。

7.3 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明显异常的证券包括：（一）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上涨、下跌或者维持在特定状态，且明显偏离同期相关指数涨幅或跌幅的证券；（二）同一证券营业部、同一地区的证券营业部或者涉嫌关联的账户集中大量买入或卖出的证券； （三）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证券。

7.4 本所根据市场需要，可以联合其他证券、期货交易所等机构，对出现第7.2条第九项等情形进行调查。

7.5 会员应当切实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对客户的证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发现客户交易行为存在异常的，应当及时告知、提醒、警示客户。对可能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应当根据与客户之间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拒绝接受其委托，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7.6 本所可以针对证券交易中的重点监控事项进行现场或非现场调查，要求相关会员及其营业部、其他交易参与人或者投资者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资金存取凭证、资金账户情况、相关交易情况等资料。

7.7 会员及其营业部、其他交易参与人以及投资者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7.8 对第7.1条所列重点监控事项中的行为，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一）口头警示；（二）书面警示；（三）监管谈话；（四）将账户列为重点监控账户；（五）要求投资者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六）暂停投资者账户交易；（七）暂停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交易；（八）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九）本所规定的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如对前款第八项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措施的执行。本所对在交易监控中发现的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证监会查处。

**第八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8.1 因下列突发性事件，导致部分或全部证券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本所可以决定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置措施：（一）不可抗力；（二）意外事件；（三）重大技术故障；（四）重大人为差错；（五）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因前款规定的突发性事件导致证券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交收将对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本所可以采取取消交易、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暂缓交收等措施。

8.2 出现行情传输中断或无法申报的会员营业部数量超过营业部总数10%以上的交易异常情况，本所可以实行临时停市。

8.3 本所认为可能发生第8.1条、第8.2条规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会严重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